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15: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21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办公楼一楼多功能厅(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要求，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报名登记时间：2025年7月16日9:00-12:00，13:00-17:00。

2.报名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通过现场登记(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102室)或通过电子邮件登记(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电子邮件登记的股东，请在电子邮件中注明“洋河股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3.报名登记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现场会议入场时间：2025年7月21日14:30至15:15。经登记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上述股东登记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后方可入场。未经现场身份核对，不得进入股东大会会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27-84938128

电子邮箱：yanghe002304@chinayanghe.com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4　投票简称：洋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电话：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4日在江苏省宿迁市洋河酒都大道118号，公司总部办公楼1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日以送达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聂尧先生、毛凌霄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总裁钟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顾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个人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附：顾宇先生个人简历

顾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8年5月出生，党校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泗阳县委办公室主任，泗阳县张家圩镇党委书记，宿迁市接待办副主任，沭阳县政府副县长、县委常委，宿迁市洋河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宿迁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洋河新区党工委书记，宿城区委副书记、区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顾宇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顾宇先生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诉讼为一审阶段。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所处的阶段详见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连续12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被告。

●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24,416.9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105,129.65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25)内03民初10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因合同纠纷，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勃湾城投”)对京运通及乌海京运通提起诉讼。

(二)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年5月，乌海市人民政府与京运通签订《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乌海市人民政府指定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价值约为3.5亿元的房产并以入股形式进入项目公司(不参与分红)为京运通代建新厂房。该项目厂房及厂区的基础条件落成后，由项目公司选择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算审计，确认该项目的基本造价。京运通在本协议签署后第8年按照审计后的基本造价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次性回购股权(不计复利)。”

为履行代建义务，2017年7月29日，海勃湾城投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建公司”)签订了《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约定由中电四建公司进场建设厂房，直至2018年5月2日，案涉工程停工，中电四建公司退出施工现场。中电四建公司撤场后，乌海京运通将续建工程项目发包给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并最终完成工程建设。该项目自建成后始终由乌海京运通占有、使用、经营、处分。

2019年9月2日，中电四建公司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勃湾城投向其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经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作出(2022)内民终507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24)，判决由海勃湾城投向中电四建公司承担235,605,958.00元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的支付义务。

根据原《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之约定，项目落成后海勃湾城投即应当以代建的厂房作价入股项目公司(即乌海京运通公司)，但事实上从始至终，海勃湾城投并未以任何形式入股乌海京运通公司。即原被告已经以实际行为变更了原《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入股及回购条款。

海勃湾城投早已履行了代建服务的约定，且案涉工程自建成后即交付予乌海京运通公司独立占有、使用、经营、处分，也就是说原告系受被告委托代建厂房，建设成果交由乌海京运通公司使用。即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事实上的代建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二被告作为代建服务的受益方应当向原告足额支付代建工程款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并赔偿因其迟延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由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代建工程款235,605,958.00元；

(2)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6,705,410.00元及以工程款235,605,958.00元为基数，自2019年9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3)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向原告赔偿(2022)内民终507号判决书项下确定的由原告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1,253,356.84元、保全费5,000元、鉴定费600,000元；

以上合计：244,169,724.84元

(4)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105,129.65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3%。

除本次诉讼外的其他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80,712.68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2024)川11民初28号(注)	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京运通	买卖合同纠纷	18,842.16	一审
2	(2024)川1112民初1163号(注)	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运通	买卖合同纠纷	8,960.24	一审
3	(2024)川11民初29号(注)	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运通	买卖合同纠纷	15,750.65	一审
4	(2025)湘0902民初569号(注)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974.00	一审
5	(2025)苏0206诉前调8815号(注)	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合同纠纷	1,404.81	一审
6	(2025)京0115民初9829号	北京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22.40	一审
7	(2024)内0302民初7971号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用电合同纠纷	3,839.71	一审
8	(2025)京0115民初29号	天津汇达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48.97	一审
9	(2025)川1112民初516号	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181.45	一审
10	(2025)苏0192民初6419号	上海盈德宝气气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70.36	一审
11	(2025)内0302民初1803号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1.20	一审
12	(2025)内0302民初2050号	陕西联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657.54	一审
13	(2025)京0115民初7670号	山东忠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2.41	一审
14	(2025)内0302民初3058号	侠爱x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778.93	一审
15	(2025)苏0213民初2202号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4,842.91	调解结案
16	(2025)京0115民初140号	天津智能星机械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8.50	调解结案
17	(2025)苏0206民初4172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49.98	调解结案
18	(2025)苏0206民初4175号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68.89	调解结案
19	(2025)内03执92号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392.79	执行阶段
20	(2025)京0115民初11144号、(2025)京0115民初10584号、(2025)京0115民初10583号、(2025)京0115民初11173号、(2025)京0115民初10504号、(2025)京0115民初10544号、	天津雷格盛通真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79.97	调解结案
21	(2024)内0302民初7998号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杨海x、杜佳x、王静x、张建x、蒋x、胡求x等	劳动争议	606.79	一审
	上述诉讼(单笔500万元以上)合计金额				76,304.65	
	其他诉讼、仲裁(单笔500万元以下)合计金额				4,408.03	

注：公司、子公司已就该案件提起诉讼或反诉。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处于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5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导致“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 停牌	2025/7/7	全天	2025/7/7	2025/7/8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58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59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7月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止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58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47,725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近日，公司完成了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过户工作，并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进行了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因此，公司基于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实际情况，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由于回购注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使用上述调整公式：P1＝(P0+A×k)/(1+k)

P0=40.58元/股

A=0.000021元/股

K=-47,725/211,609,597≈-0.0226%

P1=(40.58+0.000021*(-0.0226%))/(1+(-0.0226%))≈40.59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规则，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5年7月8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5年7月7日停止转股，2025年7月8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0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申请审议具体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620,828股后的股份数为81,379,172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2,551,668.80元(含税)，拟转增股本32,551,669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4,551,669股(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是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动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2,000,00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20,828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81,379,172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379,172×0.4)÷82,000,000=0.3969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转增比例)÷总股本=(81,379,172×0.4)÷82,000,000=0.39697。

综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697)÷(1+0.396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7/10	2025/7/11	2025/7/11	2025/7/1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铜陵松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拓灵投资有限公司、郑天勤、徐劲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4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 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4元。

(6)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转增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59,841,907	23,936,763	83,778,67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2,158,093	8,614,906	30,772,999
1、A股	22,158,093	8,614,906	30,772,999
三、股份总数	82,000,000	32,551,669	114,551,669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14,551,669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56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2-2108768

特此公告。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419　证券简称：耐科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1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1日(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30元/股(含)调整为40元/股(含)；并同时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延长至2025年9月12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股，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20)。

根据《安徽耐科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35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1,379,172×0.4